

1.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移轉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算土地增值稅，因稅額太高無法繳納，請納保官協助查明是否有降低稅額辦法。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該地係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對照申請人提供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記載，屬道路用地、以徵購方式取得。足認該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似可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惟財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第 098002382370 及同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8260 號函釋意旨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仍須由申報人踐行申報協力義務。
- 經輔導改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核算，業已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又類此案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係當然發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效果，顯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迥不相同，並建請業務主管科研議一致性作為，以維納稅者權益。

2.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於 108 年間向○○當舖質當也已流當，不應向原登記車主課徵 109 年至 111 年使用牌照稅，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函據當舖業者提供流當及讓渡合約書等資料，該車於 109 年 7 月 1 日流當後又讓售他人，以申請人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似有疑義。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1899608 號函釋意旨，依實際使用期間分別向申請人及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另為避免流當車使用牌照稅後續核課主體爭議，建請業務主管科研議洽請主管機關於接獲當舖業填具之流當物清冊時，如有流當車，即時通報本局相關資料，俾供業務單位查核運用，覈實向實際所有人課徵，以維納稅者權益。
- 已註銷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流當後至逾期未檢驗經註銷牌照前 1 日(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使用牌照稅，改向實際所有人課徵。

3.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早已回收報廢，不知號牌流向，不應以登記車主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之裁罰對象，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調「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機動車輛回收查詢」資料，該車似已辦理環保回收，且違規駕駛人非申請人。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1899608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酌後，已撤銷原處分改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對象。

4.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於報停後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登記車主違章期間之本稅，惟其主張該車遭他人侵占，併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確定書佐證，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刑事簡易判決等資料，查獲違規時，申請人已非該車實際管領人。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71970815 號函釋規定重新審酌後，已撤銷原補徵稅額。

5.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車主，惟其主張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之戶籍地址房屋已拆除，並未收到繳款書，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調 google 街景圖等資料，該址房屋已拆除，惟房屋稅籍尚未註銷，送達合法性似有疑義。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查後，除撤銷使用牌照稅裁罰處分及撤回申請人 112 年移送執行案，並已輔導房屋所有人申報拆除註銷房屋稅籍。

6. 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申報移轉重劃後土地，因未檢附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故未自移轉現值總額中減除。嗣檢附該證明書，請納保官協助重新核算土地增值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檢附之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尚符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查後，已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

7. 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因重購地有他人設立戶籍，申請人無法出具無租賃關係證明書，請納保官協助處理重購退稅事宜。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資料，他戶設籍人 A 君係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遷入，斯時其為該地所有權人，嗣同年月 14 日申報移轉予本案重購地之前土地所有權人 B 君。申請人 110 年 10 月 4 日購買該地時，A 君尚設籍於此，迄至同年 11 月 4 日始遷出該址。另審視申請人提供電費、水費及天然氣等帳單收據，及 B 君聲明與 A 君為兄妹並無租賃關係等資料，重購地地上建物於購買時似為空置。
- 建請原處分單位參照本局 112 年度土地增值稅聯繫會議決議內容，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審酌免由設籍人填具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後，已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款。

8.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申請人主張該車輛自 109 年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期間經法院查扣，請納保官協助扣除查扣期間之本稅及罰鍰。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調相關資料並參酌財政部 8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746216 號函釋意旨，車輛扣押期間未實際使用，似免計徵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前開函釋意旨重行審酌後，已更正裁罰處分並退還扣押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款及滯納金。

9. 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先售後購自用住宅用地，重購地雖有前所有權人設籍，惟均已陸續遷出，確無出租使用，請納保官協助辦理退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本案重購地有他人設籍部分，建請原處分單位參酌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後，業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款。

10.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申請人主張該車遭人侵占，併附刑事判決書，請納保官協助撤銷補徵稅款及罰鍰。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車牌辨識影像畫面，車號難以清楚辨認，似有誤植之情事。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查明後，已撤銷補稅及裁罰處分。

11. 房屋稅

案情內容

房屋騎樓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申請人主張該騎樓已供公眾通行，請納保官協助申請減免房屋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該屋騎樓原申請改按自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原處分單位現場勘查，現場並無圍用且係供公眾通行。
- 案經納保官主動輔導申請減免並建請原處分單位爾後接獲民眾申請案件，應主動檢視可否適用減免及輔導申請，依最有利之規定認定徵免，以維護納稅者權益。嗣經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依財政部函釋規定，騎樓部分自 113 年 4 月起免徵房屋稅。

12. 房屋稅、地價稅

案情內容

房屋經查得自 111 年 1 月起供出租使用，爰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依所占土地面積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稅款。惟申請人主張該建物僅屋頂出租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餘仍為自住使用，請納保官協助更正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率。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檢附之租約及現場勘查情形，並參酌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1210 號令釋規定，房屋頂樓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似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現場勘查情形重行審酌後，業經同意自 111 年起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自同年 1 月起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撤銷補徵稅額。另為維護納稅者權益，建議嗣後接獲租賃通報案件進行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時，如國稅局租賃所得資料顯示租賃所得額過低，允宜另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租約，確認租賃用途及範圍後再予核課。

13. 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主張其經動產擔保抵押設定之車輛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交由○○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取回，請納保官協助自當日起改向該公司課徵使用牌照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檢視申請人所提供之交車證明書並詢據○○股份有限公司，該車輛依車輛動產擔保抵押設定，因尚欠期付款未繳納，委託協尋公司取回並經拍賣程序後，已繳清 113 年度使用牌照稅。業已向申請人詳細說明，獲其瞭解。

14. 房屋稅

案情內容

房屋前因 921 地震被逕行註銷房屋稅籍，惟申請人主張房屋並未坍塌，且經整修後，可供居住使用，請納保官協助恢復設籍課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該房屋稅籍註銷資料，雖鈐印 88 年 9 月 21 日震災註銷戳記，惟嗣於 89 年 1 月 6 日辦理繼承移轉，嗣經查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89 年 4 月 19 日類比航攝該屋影像及 113 年 5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詢影像，且經原處分單位現場勘查，該屋雖換裝門窗，然主樑柱完好，依前臺灣省稅務局函釋規定，換裝門窗而增加房屋之價值者，不屬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訂之「改建」範圍，不必辦理申報。從而申請人主張該屋 921 地震時並未坍塌，且經整修後現可供居住，似為屬實。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酌後，已恢復設籍課稅，並另就增建部分併入原稅籍並補徵 108 年期至 112 年期房屋稅。

15. 地價稅

案情內容

土地部分面積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另部分面積已作農業使用，請納保官協助自 113 年起分別免徵地價稅及改課徵田賦。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原處分單位會同申請人、地政機關及區公所現場勘查，現況為部分面積種植水稻，部分面積為供公眾通行使用農路。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現場勘查實際使用情形，重新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審認後，已依實際使用情形自 113 年起分別免徵地價稅及改課田賦。

16.地價稅

案情內容

土地原課徵田賦，經查已屬公共設施完竣範圍，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並補徵 5 年地價稅稅款。申請人主張係爭土地供自家使用，應追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資料，系爭土地上建物為申請人所有。因本件係屬公共設施完竣未經主管機關即時通報改課地價稅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釋意旨，似應准予補辦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
- 建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酌，以維納稅者權益。又接獲類此公共設施完竣通報而改課或補徵地價稅之案件，建議主動檢視是否符合適用特別稅率要件，積極輔導納稅人補行申請程序。
- 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後，系爭土地除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未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外，餘面積已同意自 10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退還溢繳 10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

17.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經核課 112 年及 113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申請人主張該車於 112 年 11 月 5 日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吊扣牌照，直至 113 年 7 月 30 日領回牌照，該期間無法使用車輛，請納保官協助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查明系爭車輛確實繳回牌照且於吊扣期間查無使用公共道路事實。建請原處分單位參酌財政部 89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第 0890454902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認，以維納稅者權益。
- 經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後，已核准退還 112 年及 113 年溢繳使用牌照稅款。

18.房屋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所有 63 年(實施建築物管理前)所建造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依原申報稅籍資料按年核課房屋稅。申請人主張該屋於設籍時可能因不同稅務人員的專業判斷、經驗或認知的差異，導致對房屋課稅資料的認定標準有所不同，致登載錯誤，請納保官協助核實登載內容，重新更正房屋稅籍資料。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納保官確認申請人係因持有非都市土地欲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而對建造完成日期、起課日期與課稅面積不一致有所疑義。經調閱房屋稅籍資料，並協調原處分單位會同地政機關派員實地勘查，該建物外觀與現存房屋稅籍簿冊所載大致相同。
- 邀請申請人前來納保官辦公室，並協請東勢地政事務所人員一同協調說明後，申請人表示已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對納保官邀請地政機關一同說明，讓其不用兩機關奔波，表示非常感謝及滿意。

19.房屋稅

案情內容

- 房屋 1 樓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2 至 4 樓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申請人主張該屋已未供營業使用，為何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調閱案關資料，1 樓所設商號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註銷，申請人於同年 9 月間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嗣經現場勘查，已清空貨物，惟其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佐證註銷時即未作營業使用，參酌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規定，未能准予溯及認定使用情形。
- 復因修正後房屋稅條例規定，係以納稅義務基準日認定所有人並按年課徵房屋稅，已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爰本案准自前開實施日起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

20.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車輛號牌移用懸掛於他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原登記車主處罰。申請人主張該車已於 92 年法拍並完成點交，不應以其為裁罰對象，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案經詢據監理機關提供資料，系爭車輛於 92 年 1 月 27 日由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拍賣點交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自該日起喪失對該車之管理使用權能，以其為裁罰對象似有疑義。
- 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1899608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酌後，已撤銷原處分。

21.使用牌照稅

案情內容

試車牌懸掛於他人所有停駛車輛，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申請人主張係為買賣車輛而依法懸掛試車牌使用，不應被處罰，請納保官協助處理。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審視申請人所附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並參酌交通部 113 年 9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0026576 號函及財政部年 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276 號函釋意旨，本案似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規定。
- 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後重新審酌後，已撤銷原處分。

22.土地增值稅

案情內容

申請人所有土地位處地震限建區，其表示市價遠低於公告現值，土地增值稅仍要按公告現值繳納，實不合理，請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處理情形

- 經納保官瞭解原委後，查申請人係於 80 至 85 年間經贈與或買賣取得系爭土地，因持有期間長且公告現值逐次調高而適用累進稅率計徵等因素，致需繳納較高之土地增值稅。惟因土地公告現值之主管機關為地政機關，納保官建請原處分單位將申請人之訴求函請該機關卓參。
- 經向申請人詳細說明系爭土地雖為 921 斷層帶限建區，惟無相關土地增值稅減免規定，已將其意見提供公告土地現值之權責機關-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該所已納入辦理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參考。